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吳 文 豪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（延長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吳文豪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通緝到案，經第一審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羈押必要性，依刑事訴訟法

第93條之6規定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嗣認有繼續限制之必要，而依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自112年4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茲抗告人上述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抗告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同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並經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，附條件緩刑3年在案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。考量本案詐欺集團規模非小，犯罪期間達4個月，被害總人數達145人，犯罪情節重大，抗告人前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雖經第一審諭知緩刑，然檢察官已就其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尚待原審法院審理，則仍有相當理由足信抗告人有逃亡之虞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原審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限制抗告人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2年12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於犯罪事實皆已坦白認罪，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1年，附條件緩刑3年，顯見其犯罪情節輕微，且犯後態度顯屬良好。又本件犯罪時間為110年3月至7月，至今已過2年餘，其亦如期到庭，並無事證證明有逃亡之虞。另因年節將近，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抗告人無法帶母親及未成年子女出國旅遊，對抗告人及家人之生活造成重大影響等語。

四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被訴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以抗告人前有逃亡經通緝到案之事實，佐以目前抗告人所涉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、訴訟程度，可預期其有逃避審判之可

01 能性，確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審酌認有繼續限制
02 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法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之處
03 分，業已詳述認定之依據及理由。揆諸上揭說明，經核於法
04 並無不合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即
05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至抗告人雖坦承犯罪，經第一審
06 法院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附條件緩刑，惟檢察官已就抗告人
07 部分提起上訴，將來之案情發展若對抗告人不利，抗告人有
08 身陷囹圄可能時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抗
09 告人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。又抗告人縱
10 於審理期間皆遵期到庭接受審判而無逃亡情事，亦無從執此
11 悉認其嗣後即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虞。抗
12 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憑
13 己意，而為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何菁莪

17 法 官 何信慶

18 法 官 朱瑞娟

19 法 官 何俏美

20 法 官 黃潔茹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王怡屏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